

2017年3月1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建議的推行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推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的進展，特別是有關修訂「醫療評估表格」這一項建議的情況。

工作小組建議的推行情況

2. 行政長官在其《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工作。工作小組共提出九項建議，旨在為殘疾人士提供進一步的支援。政府在2016年2月15日和5月3日本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檢討結果¹，並聽取委員和關注團體及人士的意見。工作小組提出的九項建議的推行情況載於附件一。其中，就修訂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建議方面，正如勞福局代表在2016年5月3日的會議上表示，因應列席會議的個別團體和人士的意見，政府暫時押後落實對「醫療評估表格」的擬議修訂，並先集中實工作小組的其他八項建議（即附件一的第2至9項建議）。

有關「醫療評估表格」的擬議修訂

3. 在上述會議後，政府與持份者有就有關「醫療評估表格」（現行表格載於附件二）的擬議修訂進行溝通，並進一步解釋政府的建議（工作小組在2016年建議採用的表格擬稿載於附件三）。具體而言，持份者主要就工作小組提出的其中三項擬議修訂表達了意見，包括：同意刪除現行表格「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但關注刪除現行表格「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評估選項（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的提述及刪除現行表格第I(B)部

¹ 詳情載於立法會CB(2)826/15-16(05)號文件。

提及的殘疾類別的提述。下文第 4 至 15 段闡述上述三項擬議修訂的詳情。

「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

4. 傷殘津貼在 1973 年開始實施，是一項毋須供款和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津貼的目的是協助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傷殘津貼申請人須被評估為**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而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

5. 至於何謂**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政府在制訂傷殘津貼時參考了《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在肢體殘障方面，若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情況大致相等於該條例附表 1 所列屬「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損傷²，會被視為**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

6. 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採用「醫療評估表格」，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生進行(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註冊醫生進行)。現行的表格亦附設醫療評估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以協助醫生進行評估。按現行表格及檢視清單，如申請人的身體狀況經醫生評定因下列損傷³(分別載於表格及檢視清單的第(I)部分)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即使申請人已受僱，仍應被視為因健康理由而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 (a) 喪失二肢的功能；
- (b)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 (c) 喪失雙腳的功能；

²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1 所列屬「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損傷包括(a)喪失二肢；(b)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c)喪失雙腳；(d)完全失明；(e)全身癱瘓；(f)引致永久臥床的損傷；(g)下身癱瘓；(h)導致永久地完全殘廢的其他損傷；以及(i)雙耳失聰。

³ 有關損傷與《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1 所採用的字眼略有不同，例如《僱員補償條例》採用「喪失二肢」，而「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則採用「喪失二肢的功能」。工作小組注意到《僱員補償條例》的設立目的定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而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則適用於所有殘疾人士，包括先天和後天的殘疾。

- (d) 完全失明；
- (e)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 (f) 下身癱瘓；以及
- (g)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另外，檢視清單亦表明經證明患有極度合資格極度失聰人士，亦可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傷殘津貼就極度失聰的個案備有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

7. 如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身體狀況不屬於上文第 6 段(a)至(g)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而亦不屬於極度失聰的情況，醫生則需要參考檢視清單的第(II)部分，以審定申請人是否屬**嚴重殘疾**。該第(II)部分指出，如申請人的肢體或精神殘障程度或其他健康狀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其活動受到甚大的限制，或並無能力或不能自行進行下列任何一項日常活動，以致極需依賴他人協助，亦可被視為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可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

- (a) 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或
- (b) 自我照顧及處理個人衛生、包括進食、穿衣、整理儀容、如廁及沐浴；或
- (c) 在日常活動、室內轉換位置（床／椅、地面／椅、如廁）、前往診所、學校、工作地點的過程中，站立或坐下時，可維持個人的姿勢及動態平衡；或
- (d) 表達自己，與別人溝通和互動，包括交談、書寫、使用社會（社區）資源，向別人求助，以及參與康樂和社交活動。

8. 申訴專員在 2009 年 10 月發表《「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主動調查報告》（主動調查報告），其中建議修改「醫療評估表格」的設計、格式及內容，以便清楚記錄，並方便醫生作有系統的評估。就現行「醫療評估表格」中「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方面，申訴專員認為這項提述在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內，令人產生誤解，亦不大相關。申訴專員亦表示傷殘津貼計劃的原意，並無考慮申請人是否受僱工作。再者，謀生能力並不適用於某些申請人（例如兒童和已過退休年齡的人士），這令醫生更難以

一致及客觀地為這類申請人作評估。這項提述應予刪除。另外，申訴專員表示「醫療評估表格」的設計既未能確保評估的一致性，也無助於核實資料。由於醫生無須說明就檢視清單上的四個範疇（即載於上文第 7 段(a)至(d)的選項）是否已經考慮、是否適用於申請人，以及箇中理由為何，因此醫生在建議向屬「其他情況」的申請人批出傷殘津貼時，書面上並無任何理據。申訴專員認為為確保記錄清晰及評估一致，社會福利署（社署）應徵詢醫管局及衛生署的意見，以修訂「醫療評估表格」，規定醫生在提出建議時必須在表格內說明評估所屬的類別及情況，以清晰、精細及明確地顯示批核建議的理據。

9. 社署於 2009 年 11 月聯同勞福局、醫管局、衛生署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效率促進組成立「社署工作小組」，跟進主動調查報告所載的建議。考慮到申訴專員的意見，「社署工作小組」建議修訂「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的設計和內容，以改善記錄及編排資料的方法，以及方便醫生參閱。其中，「社署工作小組」建議將檢視清單納入「醫療評估表格」內，而不需使用兩份不同的文件；醫生如認為病人屬**嚴重殘疾**，則必須在符合資格的選項中，選出一個或以上適用於該名病人的條件，加上「✓」標示；醫生如認為病人不屬於**嚴重殘疾**，則須確認該名病人並不具備符合資格的選項的任何一個。至於「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方面，「社署工作小組」建議以註腳形式保留在「醫療評估表格」。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就「社署工作小組」建議的「醫療評估表格」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在該會議上，有委員對經修訂後的「醫療評估表格」仍保留「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表示關注，認為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與申請人是否受僱無關，亦或許令醫生難以為這類申請人作出一致及客觀的評估。委員普遍要求政府再檢視有關表格，以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

10. 本委員會在 2013 年 7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時，有委員要求工作小組檢視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表格」。工作小組遂以「社署工作小組」建議的「醫療評估表格」為基礎，作出檢視及修訂，並在本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建議採用載於附件三的擬稿。與「社署工作小組」建議的「醫療評估表格」比較，工作小組擬稿的主要建議是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有

關修訂回應申訴專員的建議和委員對「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的關注。此外，工作小組亦在建議的「醫療評估表格」中表述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是**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無論有關人士是否可從事有薪工作。

11. 在上述會議上，我們留意到本委員會的委員普遍同意工作小組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提述的建議。

與工作有關的選項

12. 申訴專員在主動調查報告中亦指出，與工作有關的選項除了是醫學判斷外，也涉及社會和環境的考慮因素。醫生已清楚表明在這方面的評估感到困難⁴。就此，「社署工作小組」建議刪除有關選項，以避免誤解，及出現評估不一致的情況。正如上文所述，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是申請人**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無論申請人是否從事有薪工作。考慮到傷殘津貼的政策原意和申訴專員的意見，工作小組同意「社署工作小組」刪除「醫療評估表格」中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的建議。工作小組注意到上文第 7 段(b)至(d)所述的其他三項以功能為基礎的評估選項，涵蓋自我照顧及處理個人衛生等活動，可反映**嚴重殘疾**人士（除已被評估為符合上文第 6 段(a)至(g)項及極度失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人士）的情況。事實上，工作小組建議從「醫療評估表格」中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是基於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與申請人是否從事有薪工作無關，這原則亦可支持刪除與工作有關選項的建議。

13. 工作小組曾按本委員會前主席的建議在 2015 年第二季向本委員會不同政黨及獨立委員進一步解釋工作小組的建議⁵。雖然有個別委員維持他們的意見（即表示應保留與工

⁴ 在一宗有關傷殘津貼的司法覆核案件中，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 2011 年頒布的判決亦引述有醫生表示就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工作能力感到困難。

⁵ 在本委員會 2015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前主席建議政府在「醫療評估表格」的修訂定稿前，先向本委員會內不同政黨和獨立委員就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的建議作進一步解釋。

作有關的選項），大部分委員不反對工作小組從「醫療評估表格」刪除該評估選項的建議。

14. 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和 2016 年 5 月 3 日的本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及列席會議的個別團體和人士要求政府在「醫療評估表格」保留與工作有關的選項⁶。他們擔心刪除有關選項會導致有殘疾人士喪失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在上述會議後，政府與持份者繼續溝通，並解釋政府的意見，包括清楚表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是申請人**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無論申請人士是否從事有薪工作。在「醫療評估表格」中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提述的同時，亦應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以表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與申請人是否從事有薪工作無關。若只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這提述而保留「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這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在理據上及實際操作上都不理想。事實上，正如上文第 12 段指出，現時有醫生表明就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工作這方面感到困難，這除了是醫學判斷外，也涉及社會和環境的考慮因素。然而，有持份者在會上及會後繼續要求政府保留「醫療評估表格」中與工作有關的選項。

第 I(B)部提及的殘疾類別

15. 在 2016 年 5 月 3 日的本委員會會議上，有列席會議的個別團體和人士對刪除現行「醫療評估表格」第 I(B)部提及的殘疾類別（即器質性腦綜合症、弱智、精神病、神經官能病、人格障礙及導致完全喪失心智機能的任何其他情況）的提述表示關注。他們擔心刪除有關殘疾類別的提述會令部分殘疾人士喪失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建議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已在其 II(a)(viii)清楚表明申請人如不大致符合其(i)至(vii)項的其中一種情況，醫生應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其第(viii)項的情況，即病人有否患有身體或精神殘障（醫生需填寫該項身體或精神殘障）；如有，其殘疾程度與

⁶ 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定評估申請人是否極需依賴他人協助以「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即申請人「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兩方面（而不是只是其中一方面），均極需依賴他人協助，方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注意到本委員會的秘書處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後亦就上述選項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

(i)至(vii)項是否大致相若，以致該病人在進行日常活動時極為需要依賴他人的協助。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沒有需要在「醫療評估表格」中特別提及上述第 I(B)部提及的殘疾類別，而刪除有關提述並不會收緊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然而，我們明白有殘疾人士仍關注刪除這些殘疾類別提述這項建議。我們或許可探討在工作小組建議的「醫療評估表格」的第(II)(a)(viii)部加入有關殘疾類別（請參考附件三），作為醫生可參考類別的例子。

下一步工作

16. 工作小組建議採納載於附件三經修訂的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如委員希望跟進其他意見，例如認為應保留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上文第 14 段）及／或保留現行表格第 I(B)部殘疾類別的提述（上文第 15 段），我們需與醫管局作進一步商討。

總結

17. 工作小組提出九項建議，旨在為殘疾人士提供進一步的支援；而其中八項已逐漸落實執行。有關餘下的建議，涉及修訂「醫療評估表格」，以進一步協助醫生為申領傷殘津貼的人士進行評估，我們完全無意改變傷殘津貼的政策原意或收緊現時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

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建議的推行情況

建議	推行情況
<p>1. 採納經修訂的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以協助醫生進行評估。具體而言，「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及與工作有關的選項會被刪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於2016年5月3日列席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團體和人士對修訂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表格」表達的意見，政府暫時押後落實對該表格的擬議修訂，並先集中實工作小組的其他建議（即下列第2至9項）。
<p>2. 因應殘疾人士在使用外置康復或機械器材（例如義肢和人造耳蝸）時會有不同的狀況，並考慮到傷殘津貼的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因有關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醫生應以申請人沒有使用上述器材的殘疾情況作評估。由於完全植入體內的康復或機械器材（如心臟起搏器）某程度上已是身體的一部分，醫生應務實地以申請人在使用有關內置器材後的殘疾情況作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安排已於2016年12月21日起推行。具體而言，醫生為申領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作評估時，會統一以申請人沒有使用外置康復及機械器材（現時適用於義肢、助聽器和人造耳蝸）時的殘疾情況作為評估的基礎。有關部門會留意上述安排的實施情況，並適時檢視安排。
<p>3. 邀請康復諮詢委員會持續跟進鄰近地區（尤其台灣）實施世界衛生組織修訂的「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情況，以研究如何制定一套完善和廣為社會接受的殘疾及其程度的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的機制在2012年起推行，並會在2019年全面實施，而成效則有待評估。 • 政府會適時向康復諮詢委員會提交資料，以跟進這項涉及較長遠規劃的建議。
<p>4. 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行試驗計劃以提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愛基金試驗計劃已於2016年10月推行，為期三年。 • 符合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毋須提出申請，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受助人就其工作入息提供的資料，計算

建議	推行情況
	<p>他們在試驗計劃下可獲的額外「豁免計算入息」。社署正審核有關資料，並會把金額按季存入有關個案用以領取綜援金的銀行賬戶。</p>
<p>5. 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行試驗計劃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愛基金試驗計劃已於2016年10月推行，為期三年。 • 社署已向相關「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發出邀請信，合資格人士可由試驗計劃推行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提出申請。津貼會按季發放。
<p>6. 透過試驗計劃向非政府機構購買輔導服務，為有需要殘疾求職人士提供輔導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已於2016年9月1日起，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 • 勞工處已安排數十名殘疾求職人士接受有關輔導服務，當中部分輔導個案經已完成。勞工處除會密切留意輔導服務的推行情況外，亦會就所有完成輔導的個案，向有關的殘疾求職人士作問卷調查，了解他們對新服務的意見。
<p>7. 及早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納入常規資助作準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委託11間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於2016年3月推行先導計劃。政府已預留經常開支，以將先導計劃常規化。
<p>8. 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行試驗計劃向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愛基金試驗計劃已於2016年10月推行，為期兩年。 • 社署已發信邀請可能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出申請，並正委託學術機構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評估，以便擬定計劃的長遠發展方向。
<p>9. 成立工作小組，探討為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成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及檢視相關監護制度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已成立「特殊需要信託」可行性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法律界、財經界、智障人士的家長組織及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代表等。

建議	推行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小組已於2016年7月展開工作，並就法律、運作、財務安排以及公眾教育成立四個專責小組進行研究。工作小組已於2016年11月及2017年1月聽取專責小組的匯報，並會繼續探討為智障人士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

本表格只設英文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件二

公共福利金計劃

便箋

發文人： 社會福利署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檔 號： _____
電 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受 文 人： _____ *醫院／診所
*醫務社會工作者／主診醫生

來文檔號： _____
日 期： _____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年齡： _____ (*已婚／單身／喪偶／離婚)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醫院／診所： _____ 檔號： _____

下次覆診日期： _____ 專科／病房： _____

上述人士聲稱患有 _____ (疾病名稱／殘疾類別)，並已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他／她已允許本署進行醫療查詢。有關上述人士的疾病／殘疾情況*及／或其藥物治療的已有資料如下： _____

2. *現附上／無法提供上述人士*以往的醫療評估報告／覆診紙／覆診卡／x光卡的副本。

3. 上述人士*是／不是庇護工場工人** (只適用於申請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

4. 請填寫本表格後頁各有關欄目，並於 _____ 或之前，把填妥表格的正本交回下開簽署人。
如需電話商談，請致電與下開簽署人聯絡，或致電 _____ 與 _____ *先生／女士聯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只適用於新申請個案)

發文人： _____ *醫院／診所
醫務社會工作者

檔 號： _____
電 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受 文 人： 社會福利署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來文檔號： _____
日 期： _____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年齡： _____ (*已婚／單身／喪偶／離婚)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醫院／診所： _____ 檔號： _____

上述人士已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

2. 現附上上述人士的醫療報告(見後頁)，並補充資料如下：

(正式印章)

_____ *醫院／診所

醫務社會工作者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本表格只設英文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便 箋

發文人： _____ *醫院／診所醫生
檔 號： _____
電 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受 文 人： 社會福利署
_____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來文檔號： _____
日 期： _____

公共福利金計劃
醫療評估表格

有關： _____ 香港身份證／出 社會福利署
_____ *先生／女士 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個案編號： _____ (資料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填寫)

在進行醫療評估時，請參閱載於第 3 頁的檢視清單。

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I) 殘疾性質／程度

(A) 病人因下列原因，身體狀況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 喪失二肢的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v) 全身癱瘓 (四肢癱瘓) |
| <input type="checkbox"/> (ii)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vi) 下身癱瘓 |
| <input type="checkbox"/> (iii) 喪失雙腳的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vii)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
| <input type="checkbox"/> (iv) 完全失明 | <input type="checkbox"/> (viii)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請參考檢視清單的第 II 部分) |

_____ (請述明)

(B) 病人因下列原因，以致身體的殘疾情況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 器質性腦綜合徵 | <input type="checkbox"/> (iv) 神經官能病 |
| <input type="checkbox"/> (ii) 弱智 | <input type="checkbox"/> (v) 人格障礙 |
|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精神病 | <input type="checkbox"/> (vi) 導致完全喪失心智機能的任何其他情況 |

_____ (請述明)

(有關上述第(A)及(B)項，請同時填寫第(IV)項以評估病人的精神狀況是否適宜作出聲明。)

(C) 病人患有 _____，但未達上述第(A)或(B)項的程度。
(殘疾)

(II) 建議 (只可選擇一項)

- 病人不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因為：
- (i) 其殘疾程度並非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 (見第(I)(C)項)，或
 - (ii) 第(I)(A)或(B)項所述的病人殘疾情況，預計會持續少於 6 個月 (只適用於新個案)
- 病人符合資格領取普通傷殘津貼 (見第(I)(A)或(B)項)，但不符合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有關高額傷殘津貼的申請條件，請參閱附件的補充醫療評估表格)。
- 病人符合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即符合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準則 (見第(I)(A)或(B)項)，以及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附加條件 (必須同時填寫高額傷殘津貼的補充醫療評估表格)。

(III) 殘疾情況的持續時間

第(I)(A)或(B)項所述的情況可能會*由申請日期／由上一份醫療證明的屆滿日期起計，即 _____ (日期由社會保障辦事處或醫務社會服務部填寫)，持續：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6 個月 _____ (見第(II)(ii)項)
(請述明明月數) |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以上至 3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 |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至 _____ 年 (請述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 | <input type="checkbox"/> 直至並包括 _____ 歲 (請述明以供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之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上至 2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至永久 |

已通知病人社會福利署會就其殘疾情況進行醫療覆檢 (適用於非永久殘疾的個案)。

(IV) 在進行是次／上一次的臨床評估時，病人的精神狀況是否適宜作出聲明

- 病人的精神狀況適宜作出聲明 病人的精神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

(V) 醫生的其他意見 (如適用的話，請提供一些有關病人的身體評估結果和支持證明，以助其他醫生日後為病人進行評估。)

正式印章

醫生簽署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庇護工場工人通常不符合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的準則，為施行本計劃，第 282 章所述的“永久”元素，並不包括在第(I)(A)項中的(vii)和(viii)項內。

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適用於極度失聰以外的殘疾）

申領準則

在符合其他申領準則的情況下，申請人如經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所訂的準則，證明其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 賺取收入能力，便符合資格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傷殘津貼。

經證明患有知覺性或混合性失聰的極度失聰人士，如其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對每秒 500、1 000 及 2 000 週的純音頻率失聰達 85 分貝或以上，或失聰介乎 75 至 85 分貝之間而同時有其他身體殘障，包括缺乏語言能力及聽音不準，亦符合資格申領普通傷殘津貼。聽覺受損的申請人應由醫院管理局轄下指定的專科診所／醫院的耳鼻喉科醫生予以評估，以審定其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社會福利署就極度失聰的個案備有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

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適用於極度失聰以外的殘疾）

(I) 如申請人的肢體／智力殘障程度或健康情況屬以下其中一個類別（即《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界定為喪失 100% 賺取收入能力），則即使申請人已受僱，仍應自動被視為因健康理由而符合資格申領普通傷殘津貼：

- (i) 喪失二肢的功能
- (ii)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 (iii) 喪失雙腳的功能
- (iv) 完全失明
- (v)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 (vi) 下身癱瘓
- (vii)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 (viii)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請參考本清單的第 II 部分）

如申請人的殘疾情況不屬上述任何一個類別，請參閱下文第(II)部分。

(II) 如申請人的肢體／智力殘障程度或其他健康狀況不屬上述第(I)部的任何一個類別，則應進行醫療評估，以審定申請人是否如公共福利金計劃所指的“嚴重殘疾”。

如申請人的肢體或智力殘障程度或其他健康狀況（包括器官殘障）導致其活動受到甚大的限制，或並無能力或不能自行進行下列日常活動，以致在下列任何一個範疇極需依賴他人協助，則應被視為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 賺取收入能力，故符合資格領取普通傷殘津貼：

- (1) 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
- (2) 自我照顧及處理個人衛生、包括進食、穿衣、整理儀容、如廁及沐浴；
- (3) 在日常活動、室內轉換位置(床／椅、地面／椅、如廁)、前往診所、學校、工作地點的過程中，站立或坐下時，可維持個人的姿勢及動態平衡；以及
- (4) 表達自己，與別人溝通和互動，包括交談、書寫、使用社會（社區）資源，向別人求助，以及參與康樂和社交活動。

本表格只設英文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社會福利署個案編號：_____

為需要經常護理人士而設的補充醫療評估表格（公共福利金計劃）

除非病人的完全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人士，並且需要他人給予以下照顧，否則不用填寫此表格：

- (i) 因病人的身體機能情況（如完全臥床、四肢癱瘓）而需在日間給予經常照顧，並且在晚間給予長時間或多次照顧；
- 或
- (ii) 需作持續監管，以免病人傷害自己或他人，例如嚴重痴呆／弱智的病人；
- 及
- (iii) 就未滿 15 歲的病人而言，*他／她亦必須接受高於一般同齡及同性別兒童所需的經常照顧和監管。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危及生命的情況，以及不能以藥物及／或治療控制的過度活躍症等。

請在(i)及(iii)或(ii)及(iii)項的方格內加上✓號，以確定有關兒童符合資格。

建議

基於上述評估情況，#*_____先生／女士在醫療評估表格第(III)項所述期間，符合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請注意：經證明需要經常護理的病人即符合資格領取較高金額的傷殘津貼，金額為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普通金額的兩倍。

（正式印章）

_____ *醫院／診所

醫生簽署：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社會保障辦事處或醫務社會服務部填寫

公共福利金計劃

便箋

發文人： 社會福利署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受文人： _____ *醫院／診所

檔號：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主診醫生
(經 *醫務社會服務部／醫療紀錄部／指
定人士)

來文檔號： _____
日期： _____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年齡：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醫院／診所： _____ 檔號： _____
下次覆診日期： _____ *專科／病房： _____

上述人士聲稱患有 _____ (身體或精神殘障狀況)，並已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他／她已允許本署進行醫療查詢。

2. 有關上述人士的傷殘津貼*及／或醫療記錄的已有資料如下：

- 新申請
- 普通傷殘津貼的現有受惠人
- 高額傷殘津貼的現有受惠人

3. 最近一份醫療評估報告^的副本*現隨本便箋附上／無法提供／並不適用。

4. 請在參考載於第 1 至 3 段的資料後，填寫本表格後頁各有關欄目，並於 _____ 或之前，把填妥表格的正本交回下開簽署人。如需電話商談，請致電與下開簽署人聯絡，或致電 _____ 與 _____ *先生／女士聯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代行
(請以正楷填寫)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只適用於新申請個案)
發文人： _____ *醫院／診所
醫務社會工作者

受文人： 社會福利署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檔號：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來文檔號： _____
日期： _____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年齡：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醫院／診所： _____ 檔號： _____

上述人士已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

2. 現附上上述人士的醫療報告(見後頁)，並補充資料如下： _____

(正式印章)

_____ *醫院／診所
醫務社會工作者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 最近一份醫療評估報告指：(i) 以仍然生效的傷殘津貼個案而言，即最近一份證明申請人患有嚴重殘疾的醫療評估報告；或 (ii) 以先前未符合傷殘津貼申請資格而重新申請傷殘津貼的個案而言，即最近一份證明申請人並非患有嚴重殘疾的醫療評估報告，而評估日期為現有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表格只設英文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便 箋

發文人： *醫院／診所主診醫生

受文人： 社會福利署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檔 號： _____

(經 *醫務社會服務部／醫療紀錄部／指
定人士)

電 話： _____

來文檔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謝謝你的來文。現已填妥下述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人的醫療評估表格，請作進一步跟進：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 社會保障辦事處
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個案編號： _____ (資料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填寫)

公共福利金計劃
醫療評估表格

(I) 總則

要在傷殘津貼下被視為嚴重殘疾，申請人必須屬下列(II)(a)部其中一項的類別。訂定有關類別的目的是涵蓋所有屬於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的人士，無論有關人士是否可從事受薪工作。(就此，符合(II)(a)部的人士被視為極需他人協助。)

(II) 殘疾性質／程度

[註：請按照適用的情況填寫(a)或(b)部；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及在線上空白地方填妥有關資料。]

(a) 申請人大致符合下述第(i)至(vii)項的其中一種情況或符合下述第(viii)項的情況⁺：

- (i) 喪失二肢的功能
- (ii)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 (iii) 喪失雙腳的功能
- (iv) 完全失明
- (v) 全身癱瘓 (四肢癱瘓)
- (vi) 下身癱瘓
- (vii)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 (viii)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下述情況：

病人患有 _____ (身體或精神殘障狀況)，其殘疾程度與上述第(i)至(vii)項大致相若，即這病人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有關嚴重殘疾使該名病人與其他同齡人士比較，在進行下列最少一項或多項日常活動時，受到甚大限制、或並無能力或不能自主進行下列日常活動，極為需要依賴他人的協助：

- (1) 自我照顧及處理個人衛生，例如進食、穿衣、整理儀容、如廁及／或沐浴 (如有需要，請詳細說明)
- (2) 在日常活動、室內轉換位置(床／椅、地面／椅、如廁)、前往診所、學校、工作地點的過程中，站立或坐下時，可維持個人的姿勢及動態平衡 (如有需要，請詳細說明)
- (3) 表達自己、與別人溝通和互動、維持認知能力(對時地人的定向、專注力、集中力、記憶、判斷力、思維、學習能力等)、維持情緒控制和一般社交行為[@] (如有需要，請詳細說明)

⁺ 有聽力障礙的病人應到醫院管理局轄下指定的專科診所／醫院被耳鼻喉科醫生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被耳鼻喉科醫生審定為極度失聰的人士將被視為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 「維持情緒控制和一般社交行為」的定義是以醫療診斷系統(例如國際衛生組織的「疾病及相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的最新版本)為依據。

本表格只設英文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 社會保障辦事處
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個案編號： _____ (資料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填寫)

有關病人是否需要經常護理：

該病人：

- 不需要經常護理
 需要經常護理

[註：

在上文(a)(i)至(viii)部被評估為患有嚴重殘疾並且需要經常護理的病人，請同時填妥「需要經常護理人士補充醫療評估表格(公共福利金計劃)」，以供評估其高額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

如病人現時被評估為「不需要經常護理」，但在上一次醫療評估中卻被評估為「需要經常護理」(例如是高額傷殘津貼的現有受惠人)，請說明原因(見隨文便箋的第2段)原因：

社會保障辦事處：如病人未有在上一次評估中被評為「需要經常護理」，請刪去此項。]

(b) 病人患有 _____ (身體或精神殘障狀況)
，但不符合上述(a)項。

(註，如有)： _____

[註：若病人屬(b)項的情況，請略過第(III)部]

(III) 殘疾情況的持續時間[註：適用於上文第(II)(a)部]

第(II)(a)部所述的情況可能會*由申請日期/由最近一份醫療證明的屆滿日期起計，即 _____ (日期由社會保障辦事處或醫務社會服務部填寫)，持續：

- 少於 6 個月 _____ (見**) 2 年以上至 3 年
(請述明月數) 3 年至 _____ 年 (請述明)
 6 個月 直至並包括 _____ 歲 (請述明以供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之用)
 6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 至永久
 1 年以上至 2 年

如病人在上一次醫療評估中被證明為永久殘疾，但現時建議殘疾情況的持續時間列為非永久，請說明原因

由較低的照顧水平(普通傷殘津貼)轉為需要經常護理的水平(高額傷殘津貼)，但由於被評為屬非永久殘疾，因而需再進行覆檢

其他原因，請述明 _____

** 就新申請而言，倘若在(II)(a)部註明的病人殘疾情況預期持續少於 6 個月，則該名病人將不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

社會保障辦事處：如病人未有在上一次評估中被評為「永久殘疾」，請刪去此項。

(IV) 就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病人的精神狀況是否適宜作出聲明

- 病人的精神狀況適宜作出聲明 病人的精神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

社會保障辦事處：如不適用，請刪去此項。(例如並沒有懷疑病人患有精神上的疾病或癡呆症)

(V) 其他意見(註：請於適當情況下提供一些有關病人的身體評估結果和支持證明，以幫助其他醫生日後為病人進行評估。)

正式印章

醫生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WD 395 號表格

本表格只設英文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擬稿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 社會保障辦事處
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個案編號： _____ (資料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填寫)

需要經常護理人士補充醫療評估表格（公共福利金計劃）

經證明需要經常護理的病人將符合資格領取較高金額的傷殘津貼，金額為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普通金額的兩倍。

除非病人根據醫療評估表格(II)(a)部評為屬嚴重殘疾，並且需要他人給予以下照顧，否則不用填寫此表格：

就年滿 15 歲的病人而言

病人因身體機能情況（如完全臥床、四肢癱瘓等）而在日間需要經常照顧，並且在晚間需要長時間或多次照顧；

或

需要持續監管，以免病人傷害自己或他人，例如嚴重癡呆／智障的病人等；

就未滿 15 歲的病人而言

因其身體機能情況（如完全臥床、四肢癱瘓等）而與一般同齡的人相比，在日間需要照顧的次數大幅增多，並且在晚間需要長時間或多次照顧；

或

需要持續照顧和監管的程度遠超出一般同齡的人，以免病人傷害自己或他人，例如不受控制的過度活躍症或智障的病人等。

（正式印章）

_____ *醫院／診所

醫生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